

級四分來未予授位學

程課修主雙設開行自可校各 生業畢院學區社與科專予碩士學副增新 士博、士碩、士學、士學副括包



(陳曼玲／臺北訊)教育部昨日初步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，開放大學畢業生免修碩士、直攻博士，未來一旦完成修法，預估進大學後，最快五年就可拿到博士學位。

教育部常務次長呂木琳說，根據現行大學法，大學修業年限為四至六年，成績優異者可以三年畢業，碩士班修業年限則為二至七年，因此成績優異的大學生，以大學三年、直攻博士二年計算，最快只要五年即可取得博士學位。

高教司指出，對照目前僅開放碩士就讀一年後才能直攻博士的規定，未來大學生拿到博士學位的時間將比現行縮短至少一年。

學位授予制度的其他重要變革，還包括未來學位分為副學士、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四級，新增的副學士學位將頒給專科與社區學院畢業生，以及大學修滿八十學分(含全部必修學分)的肄業生，學位名稱亦改由各校自訂，學校也可自行決定開設各級雙主修課程，包含大學部雙學士學位、研究所雙碩士學位、雙博士學位，或跨級雙學位。

另外，目前碩士學位論文僅限藝術與應用科技領域可改以創作、展演運同書面報告或技術論文替代，昨日修法則全面放寬為各領域碩士論文，均可以創作、展演運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替代，還新增加修學分或學位的學科考試，也可代替撰寫論文，取得學位的方式可說更有彈性。

呂木琳強調，上述修正草案尚須經過教育部法規會與部務會就修正通過，報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，最快九十學年度即可實施。

至於中央研究院積極籌設國際研究生院，希望教育部開放學術研究機構預授學位的構想，此次則未納入修法範圍。